

114年度 退休所得重審作業

重點 懶人包 重點一次看懂!



自 114 年 12 月 28 日起，退休教師的所得替代率停止遞減，統一改以「112 年的標準」來計算。



一 重要時程與通知書寄發時間

- 人事室將於 115 年 6 月 9 日至 17 日間，以雙掛號寄發「退休所得重行審定通知書」。



二 收到通知書的二種情形

(一) 通知書上的月退休金金額會比現在領的少，請不用緊張！這是因為尚未加上調高的增幅。



- 111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者：通知書所載金額會先調高 2% 再調高 4%。
(計算公式：通知書所載金額 $\times 1.02$ = 所得金額 (無條件進位)；
所得金額 $\times 1.04$ = 應領金額 (無條件進位))
-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退休者：通知書所載金額調高 4%。
(計算公式：通知書所載金額 $\times 1.04$ = 應領金額 (無條件進位))

(二)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：依通知書上所列金額發放，金額無需另行依 6% 調整。



備註：兼領一次退休金人員：僅調整月退休金發放標準及金額，原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金額均不變動。



三 後續撥款與差額補發入帳時間

- 您目前入帳金額與重審通知書或自行試算金額「相同」者：無須補發差額。
- 您目前入帳金額與重審通知書或自行試算金額「不同」者：因目前入帳金額仍為「修正前」標準，學校將配合主管機關系統統一調整，並補發「11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各月之差額」，請老師們耐心等待。



四 為什麼要重審？(重點整理)



因法規修正，退休所得替代率恢復適用 112 年標準。



不需申請，不需準備資料，由主管機關主動辦理。



重審後退休所得增加，差額自 114 年 12 月 28 日起計算。



最遲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補發。



優惠存款額度仍為 0 元，活期年利率 6%，優惠利率詳見說明。

重要提醒



本次重審由主管機關主動辦理，無須提出申請。



原退休金仍將正常發放。



補發差額將自 114 年 12 月 28 日起計算，最遲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補發。



本次重審並非全面調薪，也非全面恢復 18% 優惠存款。



通知書上的金額，不一定是實際入帳金額，部分退休人員仍須加計歷次調整後的金額。



臺北市府教育局
TAIPEI CITY GOVERNMENT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原服務機關人事室。

銓敘部-
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

<https://gov.tw/bwa>

